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公安局文件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工信装备发〔2022〕5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关于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21〕593号）要求，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 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规模化测试运行和商业化探索，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控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风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经认定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

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半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的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组织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报工作，协调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推进工作小组采用会签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组织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评审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对测试及示范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评审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推进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推进工作小组日常事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以下简称“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运营的

相关协调工作。

**第五条** 推进工作小组授权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准入测试、安全认证、过程跟踪、交通违法、事故等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推进工作小组在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推进工作小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要求**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四) 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五)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

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

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18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一条** 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供的仿真测试评估，并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提供对应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测试与检验报告。其中：

（一）测试内容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见附件 1）；

（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国家或省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开仿真测试服务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完整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3）。经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需证明材料、评审意见及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三条** 对于已获得其他省级或市级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在符合相应取得相应测试评价规程的条件下，提交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报告等材料，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和推进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可按适当的简易程序获得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资格。

**第十四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五条** 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变更信息表（见附件 9）、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

**第十六条**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交附件 9，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相同配置说明及其他相应材料。如需增加道路测试项目，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交附件 9 及相应材料，其他情况由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具体论证。

##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七条** 对初始申请示范应用车辆，应在获得试验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后，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非高速公路测试）。在自动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完整申请材料（见附件 4）。经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需证明材料、评审意见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九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十条** 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变更信息表（见附件 9）、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

**第二十一条** 如需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

提交附件 9、拟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相同配置说明及其他相应材料。

示范应用时间超过 3 个月且示范应用里程合计超过 10000 公里后，未发生因示范应用主体技术和管理原因导致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有责任交通事故，经示范应用主体所在县（区）推进工作小组评估通过后，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报备，可自行开展示范运营探索。示范运营车辆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合理限定。示范运营期间，鼓励多种形式探索商业模式机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各地可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本区域商业化运营管理规范文件，商业运营主体须遵循示范路段所在区域的商业化运营管理规范文件开展示范运营活动。

## 第六章 高速公路测试及示范应用

**第二十二条** 申请高速公路测试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道路测试主体应获得试验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二）同一批次申请高速公路测试的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

**第二十三条** 测试高速公路及其测试条件应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安全评估，并由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测试中，完成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空载道路测试，在未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条件

下，提交高速公路测试情况报告、载人/载物测试计划方案（志愿者基本情况、签订协议、保险购买情况等）、安全保障方案等材料，可向推进工作小组申请开展载人/载物测试工作；载人/载物测试仅能在固定区域、限定时段开展。

**第二十五条** 测试主体在开展高速公路测试时，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

## 第七章 专用作业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

**第二十六条** 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时，相关主体需按本细则第四章、第五章要求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包括但不限于低速无人物流车、低速环卫车等），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开展道路测试，需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供完整申请材料（见附件 3，无法提供第（八）（九）项材料的车辆，需提供其他证明测试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材料），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按要求开展测试。

**第二十八条** 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包括但不限于低速无人物流车、低速环卫车等）申请示范应用，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且在自动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

事故。

**第二十九条** 对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包括但不限于低速无人物流车、低速环卫车等），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开展示范应用，需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供完整申请材料（见附件 4），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按要求开展示范应用。

## 第八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三十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以便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三十二条** 所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需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要求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数据管理平台，每次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过程，需按照设定流程记录对应测试与示范的全局实时数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前，驾驶人应当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功能正常。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中，驾驶人应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保证安全，驾驶人每工作 2 小时应当休息不少于 0.5 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如发现车辆数据记录装置或提醒功能装置工作异常，应当所有装置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测试或示范应用。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及时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 6 个月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十九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如需申请延长时间的，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延期说明及相应材料，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对申请延期的车辆进行安全性评估，由推进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具体论证。

**第四十条** 推进工作小组应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 6 月、12 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进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一）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

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推进工作小组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临时行驶车号牌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 第九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推进工作小组。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信息系统将事故情况上报推进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推进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推进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

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本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四十七条**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公安局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细则的最终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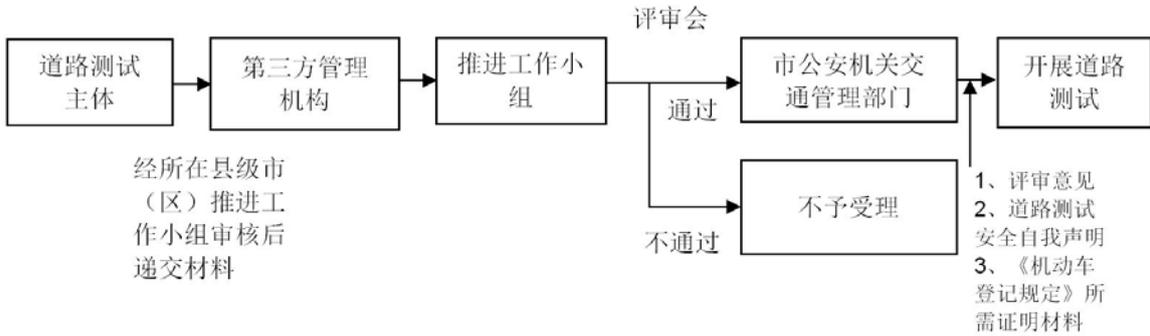
#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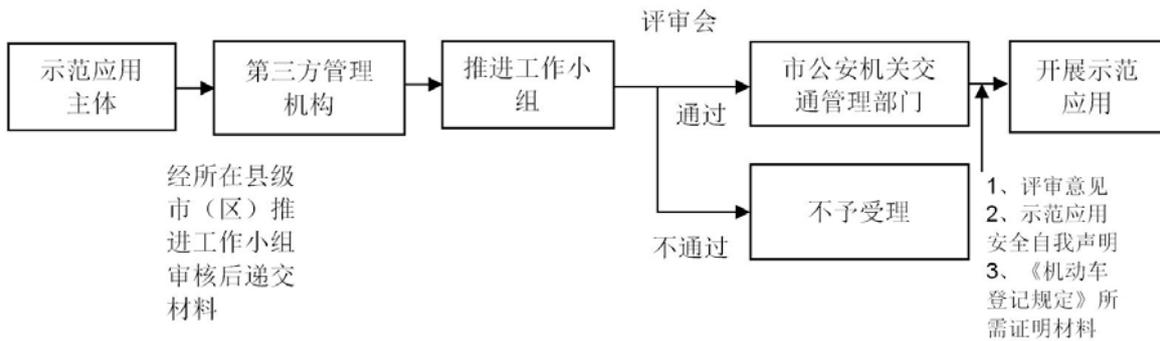
注：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等。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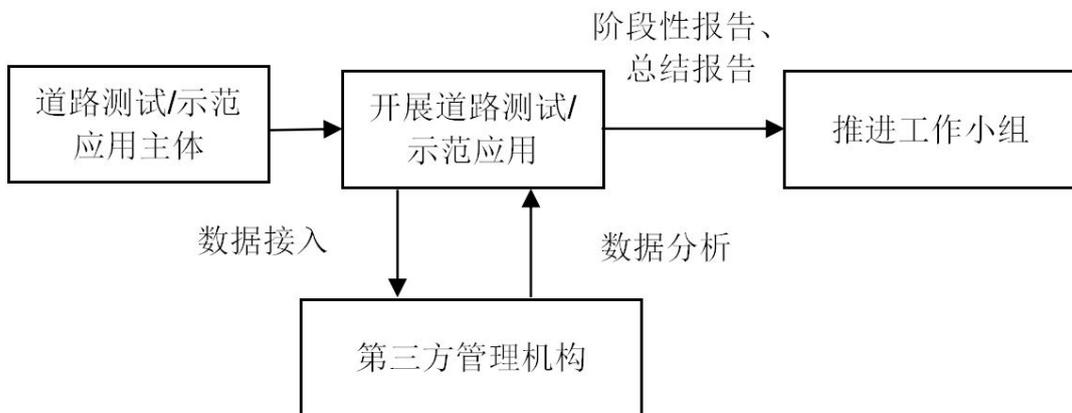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图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图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日常管理



## 附件 3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道路测试主体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

- (一)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二)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 (三) 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 (四) 由相关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 (五)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 (六)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 (七)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测试报告；
- (八)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

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若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十一）由指定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二）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十三）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十四）测试驾驶人任职证明；

（十五）测试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十六）测试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七）测试驾驶人与测试主体依法承担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八）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 附件 4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示范应用主体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同时提供道路测试申请材料备查：

-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 （三）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四）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 （五）示范应用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 （六）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计划表；
- （七）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示范应用与道路测试的差异性及对应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整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 （九）示范应用驾驶人任职证明；
- （十）示范应用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

故证明;

(十一) 示范应用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二) 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依法承担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三)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示范应用, 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苏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苏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 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7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li> <li>2. 测试车辆已经在封闭场地内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li> <li>3.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li> <li>4. 将严格遵守《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li> <li>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li> <li>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li> </ol>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车辆自动驾驶能力测试报告；</li> <li>2.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li> <li>3.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li> <li>4.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测试报告；</li> <li>5.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若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li> <li>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li> </ol>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或区域							
转场路段							
测试项目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li> <li>2. 由指定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li> <li>3.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li> <li>4. 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li> </ol>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3							
4							
5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驾驶人在职证明；</li> <li>2. 测试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li> <li>3. 测试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li> </ol>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li> <li>2. 测试驾驶人与测试主体依法承担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测试驾驶人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驾驶人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li> </ol>	

附件 8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li> <li>2. 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li> <li>3. 示范应用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li> <li>4. 将严格遵守《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li> <li>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li> <li>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li> <li>3. 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li> </ol>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示范应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计划表；</li> <li>2. 由指定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li> <li>3.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li> </ol>							
六、示范应用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3							
4							
5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范应用驾驶人在职证明；</li> <li>2. 示范应用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li> <li>3. 示范应用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li> </ol>							

七、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意外险凭证
<p>需提供：</p> <p>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开展载人示范应用，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p> <p>2. 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依法承担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示范应用驾驶人关于所操作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示范应用主体关于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示范应用驾驶人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p>	

附件 9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1. 申请类别:

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

2. 主体名称:

3. 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4. 联系地址: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6.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车辆号牌	
事故情况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完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变更信息	

7. 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员伤亡情况	伤员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轻伤 <input type="checkbox"/> 重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驾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车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
	联系电话		住址	
	情况描述			
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细节	细节描述			
	原因分析			

注：1. “财产损失”应详细记录道路基本设施、树木、动物、各种建筑物、停放车辆等损坏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清晰图片。

2. 事故细节描述必须提供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照片，照片应能反应涉事车、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周边的道路环境。

3. 事故原因分析应基于要求提交的数据，若事故原因复杂，建议另提交清晰的图表作为附件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